

文件類別	驗證證書及標誌 使用須知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規範類		UCS-AW-002	A0	6

一、驗證證書

- 1.1 驗證證書：證書於申請單位之驗證案核定通過並繳清驗證費後，由本公司核發。
- 1.2 驗證證書以中文版本核發為主，另依客戶之需求可同步核發英文版本，內容至少包括：
 - 1.2.1 申請單位名稱及產銷履歷農產品/有機農產品、TAF、UCS 標誌
 - 1.2.2 驗證方案、驗證依據、驗證項目、產品標準、產品種類
 - 1.2.3 證書編號
 - 1.2.4 發證日期及證書有效期
 - 1.2.5 申請者生產單位名稱、地址
 - 1.2.6 蓋鋼印及總經理簽名
 - 1.2.7 備註事項
- 1.3 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
- 1.4.證書由環球驗證公司統一製作、編號、核發、更換。

二、標誌使用

2.1 證書及標誌的使用

申請單位一旦收到證書後，即有權對外聲明該項認證的登錄事實，並得在信箋、文件及宣傳品上，不得使用於產品上，得依下列要點使用標誌：

2.1.1 文宣標誌標準式樣規格如附件五。

(a)規格說明

(一)標準字使用規範

TAP：Arial Black

產銷履歷農產品及漁產品：新細明體

(二)色彩使用規範

1.文字：與圖案色彩同一顏色

2.圖案色彩規範：單一顏色

(b) 有關標誌使用的放大或縮小，皆須依原標誌規格等比例縮放。標誌本身至少必須是清晰、易讀的。如無法明確顯示時，則不得縮小使用。

文件類別	驗證證書及標誌 使用須知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規範類		UCS-AW-002	A0	6

(c) 取得驗證之組織於宣傳或廣告使用「認證」與「驗證」時，不可混淆。
如使用：本產品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證之環球驗證機構農產品驗證。

2.1.2 本公司(UCS)標誌使用需依下列規定：

- (a) 認證標誌之標準色為藍綠色(PANTONE3135C/印刷套色 C100+Y40)，若非用標準色時，得以墨色(黑色)呈現。
- (b) 有關標誌使用的放大或縮小，皆須依原標誌規格等比例縮放。
- (c) 則依據本公司的規定，標誌本身至少必須是清晰、易讀的。如無法明確顯示時，則不得縮小使用。(如附件五所示)

2.1.3 農委會標章(TAP)使用需依下列規定：

(a) 圖示如附件一

(b) 規格說明

(一) 標準字使用規範

TAP：Arial Black

產銷履歷農產品：華康中黑體

(二) 色彩使用規範

1. 文字：白色

2. 圖案—CMYK 色彩規範

內部圖案：綠色(C60M10Y100K0)

外框圖案：綠色(C100M0Y100K0)

(三) 標章形狀與圖示規範

1. 標章為正圓形

2. 外框寬度與標章外緣直徑大小比率為 12.5：100

3. 中間雙箭頭標示

(1) 以等比率縮放，當外框外緣直徑為 100 時，雙箭頭標示上緣、下緣、左邊及右邊與內框距離分別為 6.4、2.8、12 及 12。

(2) 雙箭頭標示之三角形箭頭由等腰直角三角形構成，其等腰之兩邊分別為水平與垂直(水平 90 度)，箭頭向上與向下之角度分別為水平 45 度及 225 度。

2.1.4 農委會標章(有機農產品)使用需依下列規定：

(a) 圖示如附件二

(b) 規格說明

文件類別	驗證證書及標誌 使用須知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規範類		UCS-AW-002	A0	6

(一)標準字使用規範

ORGANIC：Arial Black

台灣有機農產品：華康中黑體

(二)色彩使用規範

文字及圖案依 CMYK 色彩規範：紅色【C0M100Y100K0】

(三)標章形狀與圖示規範

- 1.標章為正圓形，中間為經依商標法註冊號數 00000021 之圓形 CAS 圖案，兩者圓心為同一點
- 2.外框與中間 CAS 圖案直徑大小比率為 10：6
- 3.「台灣有機農產品」字樣置於 CAS 圖案及外框中間，並平均分置於水平 20 度至 160 度之間，「機」字需正置於水平 90 度位置
- 4.「ORGANIC」字樣置於 CAS 圖案及外框中間，並平均分置於水平 210 度至 330 度之間

2.1.5 本公司『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標章使用需依下列規定：

- (a) 有機農產品標章之標準色為 (C90+M57+Y83+K28)；有機轉型期標誌之標準色為外 (C45+M82+Y100+K12)、內(C3+M63+Y93+K0)，若非用標準色時，得以墨色(黑色)呈現。
- (b)有關標章使用的放大或縮小，皆須依原標章規格等比例縮放。
- (c)則依據本公司的規定，標誌本身至少必須是清晰、易讀的。如無法明確顯示時，則不得縮小使用。(如附件三、四所示)
- (d)中文字體為中圓體。

2.2 標章使用規定

2.2.1 使用 TAP 標章(附件一)於產品時，須同時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應於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明顯處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追溯碼；三、資訊公開方式；四、其他法規所規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2.2.2 使用 CAS 有機標章(附件二)於產品時，須同時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應於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明顯處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原料名稱；三、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聯絡電話號碼及地址；四、原產地(國)；五、驗證機構名稱；六、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字號；七、其他法規所規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其中若品名與原料名稱完全相同者，得免標

文件類別	驗證證書及標誌 使用須知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規範類		UCS-AW-002	A0	6

示原料名稱，且品名應標示『有機』或『有機轉型期』文字。另需符合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單一零售單位同類農產品標章限標示一個，若有內外包裝者，外包裝需標示外，內包裝之單一零售單位應逐一標示)。

- (a)有機農產品可同時使用 CAS 有機標章與 UCS 有機標章，如附件六所示。此雙標章為新改版，原舊版雙標章可使用完畢，有保存期限者可至保存期限。
- (b)有機轉型期只可使用 UCS 有機標章與 UCS 標章，如附件七所示，此雙標章為新改版，原舊版雙標章可使用完畢，或有保存期限者可至保存期限。
- (c)進口有機農產品，可使用 UCS 有機標章，如附件八所示，此標章為新改版，原舊版標章可可使用完畢，有保存期限者可至保存期限。標示依『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辦理。
- (d)附件六與附件七之雙標章也可以上下排列方式呈現。
- (e)有機轉型期之標章(如附件七)，若以套印方式，則顏色不受 2.1.5 規定。
- (f)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標示中的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國)。(從 101 年 6 月 23 日開始實施)

2.2.3 依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農產品標章得依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正面表面積之大小案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 1.7 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驗證機構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 1.7 公分之限制。

2.2.4 依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農產品標章以黏貼方式標示者，由本公司將農產品標章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提供已驗證客戶使用。另若採套印者，已驗證客戶應將包裝或容器設計圖稿送本公司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套印標籤審查請參照「UCS-AW-015 農產品標籤套印審查作業書」。

2.2.5 (一)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加工品；(二)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國內經分裝驗證；(三)使用進口有機原料達 50%以上之有機農產加工品，其未經國內加工實質轉型。上述三種情形依有機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驗證辦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不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但得使用本公司有機/有機轉型期標章。

文件類別	驗證證書及標誌 使用須知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規範類		UCS-AW-002	A0	6

2.3 申請者變動告知的義務

申請單位在證書有限期間內，若有任何關於下列事項的變動，應儘速告知本公司，以免影響追續評估的進行與證書的效力：

- 2.3.1 證書上所列事宜（生產單位名稱、地址、範圍、驗證標準等）。
- 2.3.2 負責人員（班長或個人）。
- 2.3.3 已驗證有機農產品客戶，若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有變更者，需填寫本公司農產品驗證申請基本資料表提出變更，並於核准變更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2.4 證書的中止與撤銷

若下列情況發生時，則申請單位的證書將可能被中止或撤銷，必要時得採取其他法律行動。

2.4.1 中止：

- (1) 持續誤用證書或認證標誌。
- (2) 在評估時所被提出的不符合事項，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完成並繳交矯正預防措施於本公司。
- (3) 任何其他違反合約要求及註冊規則的行為。
- (4) 初次評估後，在任何一次追續評估或訪視中，發生重大不符合事項。

2.4.2 撤銷：

- (5) 在證書被中止後，未能於指定時間之內提出回應。
- (6) 各項評估費用的拖延，且在收到正式催款通知後一個月內仍未支付。

2.5 本公司要求已驗證產品之供應者：

- 2.5.1 需保存其所知有關產品及相關標準要求之符合性所有抱怨紀錄，若有要求時，應備妥此紀錄供本公司索閱。
- 2.5.2 需對會影響符合驗證要求之產品或服務所發現之任何缺失及抱怨，採取適當措施。
- 2.5.3 應將所採措施予以文件化。

2.6 凡擅自使用或仿冒證書或認證標誌者，必要時單位除公布其名單外，並依法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刑事責任。

文件類別	驗證證書及標誌 使用須知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規範類		UCS-AW-002	A0	6

<p>附件一：產銷履歷農產品之標章</p> 	<p>附件二：有機農產品之標章</p> 
<p>附件三：環球『有機農產品』標章</p> 	<p>附件四：環球『有機轉型期』標章</p> 
<p>附件五：環球標章</p> 	<p>附件六：</p> 
<p>附件七：</p> 	<p>附件八：</p> 
<p>三、相關文件</p> <p>3.1 證書及標誌使用程序 UCS-AP-016</p> <p>3.2 農產品套印標籤審查作業書 UCS-AW-015</p>	